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00號

聲 請 人 雅士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茂州

相 對 人 李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承攬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8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減少承攬報酬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00元，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文附卷可稽（見第一審卷二第17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
01 訟費用額確定為128,5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